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4/6/2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2024 年 6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持有 47.43%股份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将《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书面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出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该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7.01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
7.02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
7.03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王珍军）	√
7.04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刘瑞中）	√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议案 1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3：《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01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7.02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7.03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王珍军）			
7.04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刘瑞中）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